

青岛市标准化协会文件

青标协字〔2022〕91号

关于发布《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准则》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青岛市标准化协会于2022年11月3日至7日进行了《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准则》团体标准专家评审，并经研究讨论达成一致，将原标准名称《青岛市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准则》更名为《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准则》，已通过专家审核，现予以发布。

标准实施后，各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青岛市标准化协会

2022年11月10日